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二、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

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,000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，并将

证券代码：002810

证券简称：山东赫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债券代码：127088

债券简称：赫达转债

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银行入账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